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曾紋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9,6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及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㈡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核發信用貸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於當日扣除手續費9,000元後撥付予債務人，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2.29%機動調整計算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應按月繳付本息，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）。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

債務視為到期時，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：⑴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：未償還本金餘額（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）x原借款利率x逾期天數÷365x1.2。⑵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：未償還本金餘額（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）x原借款利率x逾期天數÷365。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二項）。

㈢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㈣查債務人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聲請人於115年9月11日寄發繳項催告信函限期繳項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金額未償。

㈤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、第510條、第20條等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89,666元	曾紋龍	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	至民國115月8月11日止	年息14%
			自民國115年8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9個月以內

			起		者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14%計算之利息。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